

广东欧莱高新技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欧莱高新技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22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1206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4.482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2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24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646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

根据《广东欧莱高新技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东欧莱高新技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4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546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299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4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6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4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限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

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4月24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技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技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4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8,410.76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00,56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5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4年4月2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5月6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2,000,560 | 5.00% | 19,205,376.00 | 24 |
| 2 | 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4,364,858 | 10.91% | 41,902,636.80 | 12 |
| 3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636,822 | 4.09% | 15,713,491.20 | 12 |
| | 合计 | | 8,002,240 | 20.00% | 76,821,504.0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4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 4 位位数 | 0600.3100.5600.8100 |
| 末 5 位位数 | 93255.73255.53255.33255.13255 |
| 末 6 位位数 | 361013 |
| 末 7 位位数 | 4638854.9638854 |
| 末 8 位位数 | 48642063.0323181.08502969.31896785.0056984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欧莱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6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欧莱新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4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162,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有效申购比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有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4,392,080 | 61.32% | 13,478,191 | 70.18% | 1,349,009 | 12,129,182 | 0.03068749 |
| B类投资者 | 2,770,910 | 38.68% | 5,727,275 | 29.82% | 574,004 | 5,153,271 | 0.02066929 |
| 合计 | 7,162,990 | 100.00% | 19,205,466 | 100.00% | 1,923,013 | 17,282,453 | -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效股数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有疑问，请与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发行人：广东欧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4件二审终审案件，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46.31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一）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 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二审终审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余额1714.44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妥善处理好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1534-154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网”）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共广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215,200.17元。2023年3月23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证监字152001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开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投向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智能电视设备生产项目建设 | 72,376.09 | 56,500.00 |
| 2 | 智能电视设备生产项目建设 | 21,627.39 | 12,16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7,640.00 | 26,330.82 |
| | 合计 | 121,643.48 | 95,000.82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告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生产、可转换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4,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215,200.17元。2023年3月23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证监字152001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开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投向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智能电视设备生产项目建设 | 72,376.09 | 56,500.00 |
| 2 | 智能电视设备生产项目建设 | 21,627.39 | 12,16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7,640.00 | 26,330.82 |
| | 合计 | 121,643.48 | 95,000.82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告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生产、可转换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3:00时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4月29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泰证券、国金证券为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1-3年国开行债基金A.000757；华宝1-3年国开行债基金C.02137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公司网址：http://st.citics.com/
-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com.cn

（6）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9238 公司网址：new.dgsc.com.cn

（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60088 公司网址：www.gszq.com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0）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8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